

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文件

能研院〔2019〕8号

能源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员岗位职责

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全面负责该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实验室安全员应根据学校发布的实验室安全、消防等规定履行下列工作职责：

1.负责组织和实施研究院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；安全员应该经常开展四防(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破坏)安全教育，加强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和管理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，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安全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.定期巡查实验室，进行安全检查与安全操作规范指导；实验室各房间的安全应有专人负责，实行安全责任承包，安全员及实验室负责人要经常检查安全工作。

3.实验室使用完后应做好室内的清洁工作，关闭电源、水源和门窗，当班教师和实验管理人员要负责进行安全检查。安全员随时抽查。

4.实验室内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应设立专人管理，要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的安全保卫措施。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。

5.对“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及放射性”物质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库房内，并分类，分项专人管理，要有严格的领用、使用、库存记录，采取相应的保险措施，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报告安全员及有关领导。

6.负责管理维护研究院的消防设施。

7.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审批、购买、验收及相关管理工作。

8.负责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与回收工作。

9.负责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工作人员的联络，定期上报相关材料；负责相应报表的准时上报；负责各类安全资料、文件的收集、统计和整理工作。

10.落实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其他各项工作。

11.凡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事故的，安全员要负责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12.完成上级布置的其它工作。

能源研究院

2019年6月28日